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井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44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关于修改〈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意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增加关于公司党委职责的相关条款；同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经营范围中增加“港口经营（货物装卸）”内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岩盐地下开采、食盐、井矿盐、盐类产品的生产、加工（领取许可证后经营）；普通货运。煤炭零售。销售本公司产品，火力发电（生产自用），蒸汽、热水销售。纯碱（轻质纯碱、重质纯碱）、食品添加剂（碳酸钠）、小苏打及氯化钙（液体氯化钙、固体氯化钙）生产、加工。技术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防腐保温施工、机电设备维修、机械配件销售。化工原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需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岩盐地下开采、食盐、井矿盐、盐类产品的生产、加工（领取许可证后经营）；普通货运；港口经营（货物装卸）。煤炭零售。销售本公司产品，火力发电（生产自用），蒸汽、热水销售。纯碱（轻质纯碱、重质纯碱）、食品添加剂（碳酸钠）、小苏打及氯化钙（液体氯化钙、固体氯化钙）生产、加工。技术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防腐保温施工、机电设备维修、机械配件销售。化工原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需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新增条款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共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设党群工作部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部作为工作部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落实主体责任，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及公司章程的约定行使职权； （四）讨论审议“三重一大”事项； （五）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拟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一）落实监督责任，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四）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五）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六）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公司章程作上述修改后，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在“第十六条 重大事项的审议”后增加一款：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0 日